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普民生”）截至2020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166,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一、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欧普康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欧普民生拟在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20年5月11日），欧普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882,65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4,638,680股的6.1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中，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欧普民生转增实施后持有本公司股份37,323,979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06,958,020股的6.15%。减持股份计划中披露的拟减持股数由“不超过5,500,000股”相应转增为“不超过8,250,000股”。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欧普民生函告得知截至本公告日，欧普民生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0/06/02-2020/07/13	63.33	4,166,865	0.69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4,882,653	6.15	33,157,114	5.4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欧普民生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欧普民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欧普民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6,865股，剩下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83,135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欧普民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